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实训楼新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地址： 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内

发 包 人： 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设 计 人： 江苏华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5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设计人（全称）：江苏华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实训楼新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实训楼新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2.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6号，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内。
- 3.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26114.2 m²，新增总建筑面积约12498.42平方米。主要建设1栋5层的综合实训楼及相关配套用房，同步实施环境绿化、道路及水电气等设施。
- 4.投资估算：约15000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实训楼新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2.工程勘察设计阶段：∟。
- 3.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按照建设单位和最新实施的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本项目的勘察、勘察审图、详细规划方案、建筑方案设计（含报批）、初步设计及报批、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总平面设计、各建筑物、构筑物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建筑、结构（含桩基基坑支护）、危大工程专项设计及专家论证、幕墙、节能、给排水、电气（含二次装饰水电）、暖通、消防、智能化、人防设计、抗震支架等所有专项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绿建二星咨询（至审图阶段），项目范围内的勘察、基坑井点降水及支护设计、市政设计（道路、管线综合、雨污水管线施工图、给水管线施工图、室外消防给水施工图、室外消防联动电气施工图）、海绵城市方案、室外景观绿化及装饰方案、施工图设计，设计总包管理以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岩土勘察与设计同步进行。初勘不得影响初步设计完成时间，详勘不得影响施工图完成时间；施工图出图前，勘察必须通过审图中心审核。同时，各阶段设计进度应满足发包人建设进度要求，具体实施中再根据业主批准计划落实。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设计费合计元895000元 (大写: 捌拾玖万伍仟元整)；勘察费合计 35500元 (大写: 叁万伍仟伍佰元整)；总计 930500元 (大写: 玖拾叁万零伍佰元整)。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勘察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杨学伟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张晓清

勘察人项目负责人：曹永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勘察设计师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正本壹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8603204210101201000149275

账号：

时间：年 月 日

时间：年 5月 10日

时间：2024年 5月 10日

见证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

1.1.1.8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技术标准

1.4.1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1）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地方、国家标准；（2）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1.4.2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按进度要求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内；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学伟；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912318577；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江苏华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黄超；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951238627；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344986895 @ QQ.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杨学伟；

身份证号： / ；

职务： / ；

联系电话：18912318577；

电子邮箱： / ；

通信地址：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详见补充条款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导、监督下，对本项目的计划、进度、质量、成本、品质、服务、绿建、合约、档案、分包等方面工作，全面行使“总负责、总管理、总协调”的管理职责，并对所有成果承担全部责任，智能化工程等需要专项资质进行设计的内容可以由设计人进行分包。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就以下各项内容对本项目的计划、档案等方面工作，行使“总协调”的管理职责，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将相关设计成果在本项目施工图上进行完善，图纸深度应满足招标及施工的要求。

(1) 前期报规、报建类；

(2) 政府配套类，如：热力、燃气、自来水、电力、环评、通讯、路灯

(3) 地方类：市政；

(4) 其他需要设计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事项。

3.2 项目负责人

3.2.1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 名：张晓清；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123201934；

联系电话：15295077855；

电子信箱：857600211@QQ.com；

通信地址：江苏华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姓名：曹永春；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岩土工程师、高工；

注册证书号：AY063200252；

联系电话：13775135100；

电子信箱：6750525@qq.com；

通信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阳城商务中心6楼；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务。

3.2.2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需将设计团队的人员构成报发包人同意，在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人应及时响应发包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除设计人设计人员离停职、病休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专业负责人。

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设计人员。如由设计人原因引起设计人员变更，须提前15天书面文件告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扣除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详见附件

3.2.3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在投标书中所列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设计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合同款中扣除。

3.3设计人人员

3.3.1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日内。

3.3.3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在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组成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设计人属于

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合同款中扣除。

3.4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发包人按相关的约定向勘人、设计人指定账户分别支付勘察费和设计费，支付金额及节点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5.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1) 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地方、国家标准；

(2) 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勘察部分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执行；设计部分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审图中心审核。所有方案、施工图及其变更必须经招标人确认。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根据甲方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根据甲方要求。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1.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根据甲方要求。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4.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当违约金不超过勘察设计费总额时 ，设计人、勘察人以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总额赔偿； 当违约金累计大于勘察设计费总额时 ， 在按勘察设计费总额赔偿的基础上 ， 超出勘察设计费总额部分的违约金由勘察人、设计人补足 。 本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款有冲突的 ， 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 ， 延误了按本双方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 每延误一天 ，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逾期超过 30 天的 ，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设计人除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所有损失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发包人损失的 100%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1)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2)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设计费 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3)其他情形的损失赔偿金以 14.2.1 条约定为准。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价款的 100%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另行协商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另行协商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各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费用

18.1.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930500元（含税），其中勘察费35500元（含税），设计费895000元（含税）。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877830.19元，其中勘察费3.349057万元，设计费84.433962万元。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额为52669.81元。（若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无税金额不变，税率按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的适用税率。）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18.1.2 结算原则：总价包干。

18.1.3 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初步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设计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18.1.4 本项目设计所有风险因素（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8.1.5 合同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勘察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的体现。

18.1.6 合同价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

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18.1.7 如无建设单位功能调整等颠覆性修改，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设计人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如果发生建设单位功能调整等颠覆性修改，设计变更费用另行协商。

18.1.8 申请付款时设计人及勘察人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8.1.9 设计人已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获取那些须设计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已在合同总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批准。

18.2 支付方式

18.2.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18.3 双方责任

18.3.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期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如设计范围的调整等），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工作量大幅增加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

量向设计人追加或减少设计费。设计范围内的变更，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由于本工程是发包人付费委托设计，由此设计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件、方案、图纸、数据、软件等知识产权所有权属发包方。

4)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均属其为签订设计合同而作的前期准备工作，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任何费用。

5) 发包人负责本项设计管理协调的代表：杨学伟，联系电话：18912318577。任何蓝图、技术文件，未经设计协调人员签字认可，不得自行发至施工现场。

6)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设计人员不能准确理解发包人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换设计人员。在更改设计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8.3.2 设计人、勘察人责任

18.3.2.1 勘察人责任：

1)本项目勘察负责人为：曹永春，联系电话：13775135100。

2)派工程技术人员按勘察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本项目布孔图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勘察方案。

3)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4)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5)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6)勘察人承诺免费、及时、优质高效提供以后验收验槽等技术服务。

7)勘察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

8)由于勘察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勘察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岩土工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

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

18.3.2.2 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及规定。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3)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 年

4)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5)在材料选择时，应选择市场化率较高的品种；对市场化率相对较低的品种，必须进行实景、实物调查，编制书面报告，对来源地、价格及供应情况应详细说明，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样品及实物图片，施工时同“封样”规定进行管理；如选用的材料无法达到发包人公开招标的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换用其他材料并负责修改相应图纸、配合图纸的报审等手续。

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因设计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7)由于发包人项目进度推进较快等原因，需设计人分批次出具设计成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分批次过程设计成果，待整体设计工作完成后应提供整套完整图纸，过程设计成果设计人承诺不另行收费。若发包人需要提前提交设计成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8)设计过程中，发包人以联系单形式将沟通修改意见发给设计人，设计人自行安排修改。

9)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指派设计人员与发包人共同参与施工图文件送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设计费 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在发包人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10)如图纸质量造成的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设计人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并无条件整改到位，如造成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损失，设计人需承担发包人损失的100%。（本条要求严苛）

11)发包人内审意见必须与审图中心外审意见一并落实到送审的施工图蓝图版中，禁止以变更图的形式随施工图蓝图发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禁止进行设计变更；凡涉及对原设计文件（图）内容的变动均需要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每次变更时应提供变更专业的设计变更汇总清单，注明▽变更编号▽、“变更日期”、“状态”、“局部变更”、“替换变更”的内容（附件1）。

12)设计人需将设计团队的人员构成报发包人同意，在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人应及时响应发包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除设计人设计人员离停职、病休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专业负责人。

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设计人员。如由设计人原因引设计人员变更，须提前15天书面文件告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扣除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13)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详见附件

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将从设计费中扣除5万元/人的违约金。

14)应发包人要求或设计本身违反规范、设计错误、设计不周而引起的设计变更，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提交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约定如下：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的局部变更，设计人应在四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以蓝图形式的变更，设计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15)设计人须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审图配合服务。如设计人未按约定或法律规定配合按工作，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2万元的作为违约金。

16)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并根据发包人书面要求前往发包人指定地点参加图纸交底会议，解释其设计图纸。设计人未及时响应发包人要求的，按每次3000元人

人民币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未及时响应3次（含）以上且无正当理由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价款的2%承担违约责任。

17) 设计人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在设计人执行设计任务期间，发包人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设计人将不另行收费；设计人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行。

18) 现场在开工后，设计人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每周一次或应发包人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设计人必须全方位解答。一次未参加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若因设计人解答不当，造成发包人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在设计上的咨询。考虑设计师对接的延续性，对同一设计事项原则上要求由同一设计师参加会议，确保到场设计师能解决问题或及时给予答复。

19) 到场参加会议后7天内发包人提出问题未能得到解决或者回复，每次在设计价款中扣除2万元违约金。

20) 图纸及变更图纸设计人应及时送达发包人。根据发包人校核清单，若图纸遗漏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的，则发包人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500元/次。

21)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盖章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竣工证明等文件。因设计人不予以协助对发包人造成影响及损失的，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发包人的损失和责任，并扣设计合同价款的2%作为违约金。

18.4 违约责任：

18.4.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18.4.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或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若因此造成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它处罚。设计人员对发包人已确认的设计进行修改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在提交发包人的设计修改通知中应注明修改原因及修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响，若设计人员未知会发包人而擅自修改设计，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设计人员承担。

18.4.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双方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除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所有损失。

18.4.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18.5 设计人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核减设计费：

18.5.1 设计文件应准确、详尽地反映客观实际，对现场地形、地貌、地质、项目周边环境及实施条件调查充分，资料准确、齐全。设计文件中出现设计与现状明显不符、设计深度不足以指导施工、设计方案未考虑与现状的衔接（如高差处理、平面顺接、景观协调等）等情况的。

18.5.2 在设计文件中出现明显错漏、前后设计文件矛盾、各专业图纸间存在明显矛盾、材料品种及规格选择不当、选用的建筑材料耐久性差、设计方案明显不利于后期交接及管养等情况，违反设计变更流程，擅自出具变更文件。

18.6 本合同所涉勘察设计工作为设计人与勘察人作为联合体中标，其中设计人为牵头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设计”“设计人”“设计费”等与设计相关的表述均为设计与勘察的统称。设计人与勘察人就本合同所涉勘察设计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其中任何一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其内部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来对抗发包人。

18.7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1	按进度要求	
2	项目批文	1	按进度要求	
3	设计要求	1	按进度要求	
4	规划红线图（电子文件，含地形图）	1	按进度要求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质勘察报告	5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2	方案设计及报批资料	5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3	初步设计（含必要的效果图、设计概算）	5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4	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核	8	按进度要求	
5	全套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	1	与施工图同步提供	

注：1、施工图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2、设计文件电子光盘：CAD 文件为 dwg 格式、最终版效果图为 JPG 格式、文档为 doc 格式、表格为 xls 格式。

3、设计人送交的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如有）必须签字盖章，若未签字盖章，视为设计成果不合格。

4、设计人负责审图在报送、审核、回复期间的所有对接工作，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取得审核合格证；在审图完成后，负责将盖好审图章且完整的施工图纸、审图回复及清单、目录移交到发包人资料档案室完成归档工作，发包人确认无误并签收后，方可认为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完成。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谢徐宏	院长	一级注册建筑师	
二、项目组成员				
	张晓清		一级注册建筑师	
	胡贤鹏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伟国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 波			
	宋 磊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唐锦平			
	陈向阳			
	汪 研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朱勤玉			
	韩立楠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杨金平			
	皇浦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还婷婷		一级造价工程师	

附件 5： 联合体协议书

(江苏华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江苏华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412-CZYK-C2024-0006)，(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实训楼新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江苏华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江苏华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设计)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勘察)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 为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江苏华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5.19

